

3年恋爱一朝情灭 “豪赠”能否要得回

法院：诉请返还没有法律依据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祖母绿戒指、爱马仕包、百达翡丽手表……这些价值不菲的礼物曾经见证了陆铭和媛媛的爱情。然而，当3年的恋爱走向终点时，这些“豪赠”又成为了两人诉讼的焦点。为了要回礼物和礼金，陆铭将昔日恋人媛媛告上了法院。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一审判决。

陆铭告诉法官，他与媛媛是大学同学，2019年2月，两人步入爱河。起初双方感情稳定，2020年3月，陆铭回国，他们多次互见家长，确定结婚事宜。在此期间，陆铭以结婚为条件向媛媛赠与大量财物，包括通过微信转账赠与媛媛共计48万余元。

此外，陆铭还向媛媛赠与了祖母绿戒指（价值30万元）、爱马仕手表、百达翡丽手表 twentyfour（价值19万元）、爱马仕 birkin30 提包、爱马仕 minilindy 提包、爱马仕猪鼻子提包、2部手机、法穆兰手表（价值12万元）、劳力士手表（价值92600元）、LV 提包、爱马仕樱花粉提包（价值250000元）等豪礼。

然而，令陆铭不能接受的是，2022年2月，在他毫无准备情况下，媛媛突然要求分手，并从两人的爱巢中搬离。陆铭认为，他们之间的赠与所附条件（即：两人结婚）因为媛媛的突然拒绝已经不可能实现，媛媛应当向陆铭返还陆铭赠与的钱财、物品。为保障自身的民事权利，陆铭向法院提起诉讼。庭审期间，陆铭增加一项诉请为：媛媛返还他以银行转账方式赠与的722000元。

而媛媛对于上述说法则给了不同的解释。她表示，自从陆铭于2020年3月回国后，双方同居生活至2022年3月1日。

双方恋爱同居期间，陆铭多次出轨，反复伤害她。媛媛希望和陆铭缔结婚姻，但陆铭却没有诚意和她结婚，媛媛的家人曾多次催促陆铭结婚，但陆铭一直拖延，陆铭是以结婚为名义玩弄女性。

至于转账款中部分，媛媛表示这是陆铭向她表示情谊而发生，有特定意义，其余均在双方同居生活期间用于生活开销耗尽。媛媛说陆铭是一家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他任命媛媛为该公司监事，并口头承诺每月支付媛媛薪资10万元，但至今未兑现。恋爱同居期间，媛媛也曾向陆铭转账钱财和赠送贵重物品。陆铭主张的所赠物品中，除了百达翡丽手表 twentyfour1块、爱马仕 birkin30 提包1个、爱马仕猪鼻子提包1个、法穆兰手表1块、爱马仕樱花粉提包1只曾用过，分手搬家时没拿走外，其余均未曾收到。据此，媛媛请求驳回陆铭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陆铭经济条件优渥，其消费能力水平明显高于一般消费阶层。他与媛媛恋爱期间同居近两年，双方虽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有“夫妻”之实。恋爱同居期间相互转账频繁，转账款或具有表达爱意的特定含义，或用于双方生活消费，陆铭诉请返还，没有法律依据。陆铭另主张返还的手表、提包等一概物品，其未证明交付并由媛媛掌握。即使完成赠与，应归属于媛媛的个人物品，陆铭要求返还，亦缺乏理据。另综合在案证据，两人未能最终缔结婚姻的主要原因应归结于陆铭自身。综上，陆铭的诉讼请求缺乏依据，且有悖诚信，法院均难支持。最终，法院驳回陆铭的全部诉讼请求。

（文中人名均系化名）

投资直播带货年化收益率达36%？

两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判刑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两人被朋友所谓年化收益率可达36%的直播带货投资所吸引，不仅自己砸钱，还在微信群里拉人头，吸收资金200多万元。近日，经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法院最终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李某某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3万元；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龚某有期徒刑1年8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客户返利中断东窗事发

2020年1月，张先生在一个微信群里认识了李某某，起初李某某每天都在群里晒自己的房子、化妆品，给人的感觉她家境很富裕。

没过多久，李某某就在群里问有没有人愿意投资，并且她还承诺，投资不仅保本，每投资1万元，每个月就可以拿到300-500元左右的利息，李某某还称她把这笔钱都拿去投资直播带货了。

一开始，李某某定期给投资的客户返利，看到投资的群友都拿到了高额利息，越来越多的人开始相信李某某的投资项目，纷纷把钱投给李某某。甚至，对于有些想投资，又没有那么多现金的客户，李某某还热心帮助他们申请各种网贷，然后把贷款来的钱拿去投资，就这样不到一年的时间，仅张先生就陆陆续续向李某投资了70余万元。

直到2020年底，李某某突然停止向张先生支付利息，张先生便向李某某申请赎回本金，但是李某某称钱都拿去投资直

播带货了，手头没有那么多现金，意识到事情不对劲，张先生便报了警。

原是层层“投资”画饼

随后公安机关将李某某抓获归案，据李某某交代，她从群里吸收的投资款，都拿去给朋友龚某做投资了。龚某一开始称她在做直播带货，让李某投资她的项目，投资1万元，每个月可以给她返500-1000元的利息。意识到有利可图，李某某不仅把自己的钱投给了龚某，还开始在微信群里吸收网友的资金投资给龚某，自己从中赚取利息差。

过了几个月，龚某又对李某某说，她要把钱拿去放高利贷，并且承诺给李某某每个月10%-40%的高息。但是李某某还是一直向群友声称，她吸收的钱都是拿去投资直播带货了，就这样不到一年的时间，李某某就从群友那里吸收资金200多万元。龚某到案后交代，从李某某处吸收的资金被她拿去投资后并没有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导致资金链断裂，无法向投资人兑付本息。

崇明检察院经过审查认定，李某某通过在微信群公开宣传的方式非法吸收公众资金，其行为已经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而龚某明知李某某未经金融主管部门许可，以承诺36%以上年化收益为诱饵非法吸收公众资金，还予以接收使用，其行为也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经过审计，龚某伙同李某某非法吸收公众资金共计230余万元。

近日，崇明检察院以李某某、龚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向崇明法院提起公诉，最终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如上判决。

持C证却驾货车 肇事后还让哥哥顶包

男子因交通肇事罪获刑1年2个月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仅持有 C3 驾驶证的吴某甲驾驶一辆轻型自卸货车与电动车发生了碰撞，致电动车主经抢救无效死亡后，竟想让同车的哥哥吴某乙顶包。近日，经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对吴某甲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以交通肇事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2个月。

今年4月27日7时，吴某甲与其哥哥吴某乙驾驶一辆轻型自卸货车自杭州出发至上海运货，吴某甲实际并无货车驾驶证，他让哥哥坐在副驾驶座，约定“如果警察来查，就说你开的”。

货车行至青浦区某公路拐角路段处转弯时，吴某甲一个没注意，“砰”一声撞上一个重物。他一下愣了神，瞬间有些不知所措。兄弟俩立马下车察看，只见一辆电动车已被撞出好几米远，车主更是倒地不起。

吴某甲惊慌失措，担忧：“我要是被发现了驾驶证不对可就糟了，我们按照原先说好的，说是你开的吧。”吴某乙心生恐惧，但还是硬着头皮答应并现场报警。

看科普帖找“灵感” 男子搞起“色拉敲诈”

因敲诈勒索罪获刑8个月 缓刑1年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王擅文

本报讯 男子看科普帖看出“灵感”，竟动起“歪脑筋”，在外卖软件寻找商家超范围经营的菜品并举报，以此敲诈商家钱款。经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敲诈勒索罪对朱某提起公诉，日前，法院判处朱某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

2022年2月起，朱某在网上偶然看到科普帖子，称许多餐馆实际并不具有冷食制售资质，但却仍在制售色拉等冷食。看到帖子后，他竟从中窥得可乘之机，开始在各大外卖APP上随机搜索“蔬菜色拉”“凉拌菜”等关键词。

外卖软件会弹出含有以上菜品的商家，随后朱某逐一点击商户详情查看商户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将许可证上所列经营项目和菜单菜品清单逐一做对照。如果发现有商家罗列的清单中出售菜品存在超范围经营的，就通过线上投诉这些商家。

然而，朱某的目的并非纠正这些餐饮店铺的规范经营，而是为了举报后截屏敲诈该商

家。朱某会与商家取得联系，指出他们存在违规情况，并称自己“已举报，如果想要让我撤销，就要付出数千元好处费”。按照这样的“套路”，朱某先在一家日料餐饮店敲诈获得3000元，店铺老板为息事宁人给了钱。得逞后的朱某开始变本加厉，又在点心店、酒馆分别敲诈获得2000余元及1000余元。

敲诈到第4家餐饮店时，面对朱某提出2000余元的“好处费”，店家表示：“我们小店才开不久，生意也不算太好，能不能少一点？”朱某竟称：“你态度好一点，不然我还是要涨价1000元。”

该餐饮店无奈之下只得转账2000余元给朱某。后又经考虑，认为自己虽违规，但已整改，而朱某行为则属于违法，遂报警。警方于今年3月1日将朱某抓获，并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检察官释法说理，朱某退还全部违法所得。

检察机关审查认定，朱某多次敲诈勒索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第274条，依法对其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作出如上判决。

上海奇贝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自2023年8月15日（周二）至8月18日（周五）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黄浦区乔家路2号）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088弄9号楼803室（线下接待）

咨询电话：13817791926 021-62712827

本次拍卖分为：在线72小时竞价和网络现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

在线竞价阶段：2023年8月15日13:30至2023年8月18日13:30，竞买人资格及出价带入网络现场同步拍卖，其最高出价为网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

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13:30开始至拍卖会结束

拍卖标的：（保证金2万元）电脑、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等一批（整体拍卖）。目前存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宣夏路536号仓库内。

注意事项：（详见《拍卖特别规定》）

- 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预约看样。
- 竞买人在标的拍卖结束前，可在公拍网上申请参拍并使用银联在线支付保证金，获得参拍权限。
- 竞买人线下报名及交付保证金（银行转账）截止时间：2023年8月17日（周四）16:00，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到账。
- 保证金汇入账户：户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13 账号：11015029387002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 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经委托方确认后，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未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或未到场参加竞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